

建議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

法例大綱草案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目的

- 有助規管使用電子訊息以推廣及/或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方式；
- 防止本港成爲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以及
- 讓本港與具有同類法例的經濟體系的執法機關加強合作。

所依據的原則

- 收取訊息者須有權決定是否收取和拒絕收取未經其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
- 須容許電子促銷活動發展，作為合法推廣途徑；
- 須防止本港成為濫發訊息者的避難所；
- 不得窒礙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 對濫發訊息者處以的罰則及其他須進行的補救方法，須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正比；以及
- 法例條文須屬可經合理努力而執行者。

法例的適用範圍

電子訊息的性質

- 只規管商業訊息
 - 本港大部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屬商業性質
 - 與海外國家的做法一致

法例的適用範圍

電子訊息的形式

- 規管所有的電子訊息
 - 如部份形式的電子訊息不被納入法例的適用範圍，濫發訊息活動可能會轉移至那些形式的訊息
- 不包括非由自動方式產生的話音/多媒體訊息

法例的適用範圍

電子訊息的來源

- 發出電子訊息的主事者、或受該主事者委託發出該訊息的第三者身處本港，則不論發出訊息的伺服器位於何處，也不論該訊息發送至哪個國家／地區，新反濫發訊息法例得適用於規管發出該訊息的行為

收件人的權利

- 「選擇不接受」機制
 - 發件者必須遵從收件人的「停止發送要求」，停止向收件人發出商業通訊
 - 在收件人未作此要求時，發件者可發出有關訊息
- 「選擇接受」機制
 - 發件者不可在未經收件人許可的情況下發出商業通訊，除非發件者和收件人之間早有商業關係，或準收件人向發件者表示願意接收有關通訊，則不在此限

收件人的權利

- 建議採取「選擇不接受」機制
 -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所需空間，推廣其產品或服務
 - 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直接促銷活動的做法一致
 - 收件人可在瀏覽訊息後，才決定是否再接收該等訊息

收件人的權利

停止發送要求

- 執行安排：
 - 適用於由該發件者日後發出的全部訊息
 - 如發件者把訊息根據產品／服務來分類，供收件人選擇就哪類訊息發出「停止發送要求」，則有關指示只限於收件人所指定有關該產品及／或服務的訊息
 - 規定發件者於收件人發出「停止發送要求」後的10個工作天內，落實有關安排

法例禁止的行爲

- 三類
 - 第一類: 違反或損害「選擇不接受」機制運作的行爲
 - 第二類: 濫發訊息者擴大濫發活動範圍的常用技倆
 - 第三類: 有嚴重犯罪意圖的行爲

建議罰則大綱

- 第一類行爲：
 - 執行機關認為違反法例要求，便向發件者發出《執行通知》
 - 不遵從有關規定－法庭可施加罰款，罰款款額接近《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的最高款額〔即可高達10萬元〕
 - 由電訊管理局執法
 - 電訊管理局可向被定罪的違例者討回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建議罰則大綱

- 第二類行爲：
 - 若有足夠證據，便提出起訴
 - 最高罰款應高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最高罰款額 – 將於法例中訂明
 - 罰款按所犯次數遞增
 - 監禁 – 有待考慮
 - 由電訊管理局執法
 - 電訊管理局可向被定罪的違例者討回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建議罰則大綱

第三類行爲：

- 若有足夠證據，便提出起訴
- 監禁的最高刑期－5至10年
 - 參考《刑事罪行條例》有關電腦罪行的規定
- 罰款－有待考慮
- 由警方執法

提出法律訴訟的權利

- 政府承擔調查、執法及提出法律訴訟等責任
- 受害人將獲法例賦予權利，可向被定罪的濫發訊息提出民事索償

未來路向

- 2005年7月-2005年底: 制訂法例細節
- 2005年年底/2006年年初: 諮詢公眾
- 2006年: 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完